

臺大醫學院藥學系誠徵教師數名

(110年8月1日起聘)

(一) 應徵資格：

申請者須具開創性、獨立性及團隊合作精神，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專長為生藥、藥物分析領域，具有相當於博士後研究一年以上之資歷者。
2. 專長為藥物化學領域，具有相當於博士後研究一年以上之資歷者。
3. 專長為大分子或細胞藥物開發領域，具有相當於博士後研究一年以上之資歷者。
4. 專長為藥劑學領域，具有博士後一年以上之研究資歷或藥廠實務經驗者。
5. 專長為中西醫藥整合相關研究，具中醫師資格並獲博士學位者。

以上相關資歷計算，以至起聘日期為準。

(二) 起聘日期：110年8月1日

(三) 檢具下列資料：除推薦函外，請寄電子檔

1. 個人履歷。
2. 三年內(107.8.1~迄今)代表性著作(最多五篇)。
3. 五年內(105.8.1~迄今)著作目錄。
4. 未來教學及研究計畫。
5. 學經歷證件。
6. 三封推薦函(由推薦人逕寄送電子檔或紙本至藥學系)。
7. 其他有助於瞭解申請者背景之資料。

前6項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 截止日期：109年10月30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系。

(五) 文件寄送：

臺大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召集人

沈麗娟 主任 收

E-Mail：lshen@ntu.edu.tw

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33號